

证券代码：838282

证券简称：三惠建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2 号创展大厦 A 座 23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惠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72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梁芊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028,648.2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3,779,071.80 元）。结合公司 2023 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69,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097,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